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2 月 26 日，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 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中天运[2016]审字第 90177 号）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,745,422.02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,924,107.64 元，派发现金红利 25,920,000.00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40,787,429.73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92,688,744.11 元。其中，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9,494,050.91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,924,107.64 元，派发现金红利 25,920,000.00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42,942,564.77 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4,592,508.04 元。

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0,606,662 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4,266,732.82 元。利润分配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（合并）368,422,011.29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及相关承诺，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增长相匹配，本次现金

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。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7日